



第 0001/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報紙
附加說明文件

至各投標者/公司：

根據第 0001/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報紙”《招標方案》第 5.2 及 5.3 項的規定，現就投標者/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 1： 根據《招標方案》第 16.2 款的規定：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判給。”
請問這條規定是否表示得分不是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就一定不會獲得是次公開招標標的物的判給，包括部份判給？

回答 1： 根據《招標方案》第 16.2 項的規定，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判給。

問題 2： 根據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第 9 條規定：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份判給。” 請問倘若文化局在是次公開招標中，真的將招標標的物作部份判給判予是次公開招標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後，剩餘下來的其他未判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的標的物，是否有可能會判予其他得分較低的投標者/公司？倘若是，是否意味著得分較低的投標者/公司亦有可能獲得標的物部份判給的機會？若果真如此，則第 16.2 款的規定有何意義？

回答 2： 見回答 1。

問題 3： 招標方案附件 V-I 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的表 1.3 香港版報紙編號 7 文匯報欄目分別有 B、C、D 三種訂購方式，但單項總價只有一格，請問投標者/公司是否必須要參考華僑報及澳門日報一樣，必須對編號 7 文匯報的單項總價分別對應其訂購方式 B、C 及 D 分別進行單項總價的報價呢？

回答 3： 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2.2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必須填寫“每份報紙價格”及“單項總價”。投標者/公司可將同一編號訂購方式 B、C 或 D 項的單項總價分開填入單項總價欄位（參考《招標方案》附件 V-I “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第 1.2 項澳門版報紙編號 30 及 31 號項目的格式）或將同一編號訂購方式 B、C 或 D 項的單項總價加總後填入單項總價欄位（參考上述同一附件第 1.3 項香港版報紙編號 7 至 11 號項目的格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 4： 接上題（文化局註：問題 3），招標方案附件 V-I 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的表 1.3 香港版報紙編號 8（明報）、編號 9（信報財經新聞）、編號 10（蘋果日報（香港））及編號 11（經濟日報）均分別有 B、C、D 三種訂購方式，但對應的單項總價只有一格，請問投標者/公司是否必須要參考華僑報及澳門日報一樣，必須對各編號報紙的單項總價分別對應其訂購方式 B、C 及 D 分別進行單項總價的報價呢？

回答 4： 見回答 3。

問題 5： 接上第 3 及第 4 條問題（文化局註：問題 3 及 4），倘若對應訂購方式 B、C 或 D 項的單價總價欠缺報價，相關投標書是否會被視為由於沒有遵守《招標方案》第 15.2.1 項及/或第 15.2.2 項的規定而不被接納？

回答 5： 見回答 3。

問題 6： 招標方案第 15.1.1 款“價格佔百分之九十”條文中所指的投標總金額是指“必須報價項目總價”？還是“可選報價項目總價”？抑或是上述兩者之總和？

回答 6： 《招標方案》第 15.1.1 項所述之投標總金額是指投標者/公司投標項目（含必須報價項目及可選報價項目）之投標總金額。

問題 7： 根據招標方案第 7.2 款規定，是否第 9.1 項所述的所有文件，即第 9.1.1 至 9.1.9 點所指的所有文件，包括鑑證本等的第一頁，均須依順序註明頁數？倘是，頁碼可否用手寫而不用打印機列印？（因為鑑證本等文件可能有公證處的裝釘而不能放入打印機列印的），煩請說明。

回答 7： 根據《招標方案》第 7.2 項的規定，《招標方案》第 9.1 項中包含的“聲明書”文件必須為經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之正本文件。同時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問題 8： 根據招標方案第 9.2.1 點的規定，「……“價格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然而，從文化局網站下載的招標方案附件 V-1、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的報價單中（PDF 格式檔），每頁已印有頁碼，但該等頁碼並不是依順序註明，是以例如“第 1/5 頁”、“第 2/2 頁”等格式註明，請問投標者/公司是否需將原來 PDF 檔案上的頁碼去除（例如：第 1/5 頁、第 2/2 頁等等），並必須自行再另行依順序註明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回答 8： 根據《招標方案》第 9.2.2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參考《招標方案》附件 V-I、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編製“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及“總價表”。投標者/公司可按實際情況編製頁碼格式，惟有關頁碼及相關標識必須能明確辨識上述文件的先後順序，如附件 V-I 的第 1/5 至 5/5 頁（即《招標方案》附件 V-I、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的所示之頁碼格式）。

問題 9： 如題所述，本公司「XXXXXXXXXX」計劃競投「第 0001/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報紙」項目，現就「招標方案」第三條「投標者/公司的資格」內容提請解釋，當中指投標者必須已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是否指商業登記證明中「所營事業 Objecto」需包含「報紙」二字？如所營事業為「廣告」、「推廣」，是否符合資格？如所營事業為一般的商業機構是否符合資格？

回答 9： 根據《招標方案》第 3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登記並取得與本招標所指業務有關之小販准照。

問題 10： 有關 13.3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承投規則》第 10 項的期限供應合同標的物，且未提供書面解釋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其解釋未獲得文化局接納，獲判給者/公司每遲延一日（依每項報紙每期計算）將被科處壹仟澳門元（MOP1,000.00）之罰款，此項罰款之金額將於確定保證金內扣除。當中若以 7 月 1 為例，於 7 月 1 日時得悉不能提供當天報紙，供應方要於幾天內提供書面解釋？另，當已提供書面解釋時，等待文化局回覆的時間中會算入遲延供給被科處壹仟澳門元（MOP1,000.00）之罰款的天數嗎？以上罰款有設上限？何謂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

回答 10： 根據《承投規則》第 7.4 項，倘有無法供應合同標的物的情況，獲判給者/公司須於獲悉無法供應事實當日起計五（5）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根據《承投規則》第 10 項及第 13.3 項，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按照交貨期供應合同標的物，且未提供書面解釋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其解釋未獲得文化局接納，獲判給者/公司每遲延一日（依每項報紙每期計算）將被科處壹仟澳門元（MOP1,000.00）之罰款，此外文化局可按《承投規則》第 17 項的規定單方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當於合同總金額百分之三十（30%）的款項作為補償性違約金。根據《承投規則》第 10.3 項，《承投規則》第 13.3 項所述“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指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於交貨期內供應報紙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 11：於什麼情況文化局會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是否每次獲判給者/公司提供不了某期數文化局都會向第三者取得財貨？而文化局會向第三者取得財貨其價格是否沒有一個上限？

回答 11：根據《承投規則》第 13.4 項，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時，且相關之財貨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文化局將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取得有關財貨。

問題 12：如由於非“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且未能提供期數及未能作補給，貴局會有一個甚麼樣的處罰機制？

回答 12：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按照《承投規則》第 10 項的規定的交貨期內供應合同標的物，將按《承投規則》第 13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處理。

問題 13：倘若因運輸情況延遲供給，是否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

回答 13：根據《承投規則》第 10.3 項，《承投規則》第 13.3 項所述“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指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於交貨期內供應報紙之情況。

問題 14：若中標者/公司在獲通知判給結果後放棄投標，是否一樣同上，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而不獲發還？

回答 14：根據《招標方案》第 4.8 項，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提供確定保證金時，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問題 15：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刊名”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刊名”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15：根據《招標方案》第 9.2.2 項及第 12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應參考《招標方案》附件 V-I 及附件 V-II 編製“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倘投標者/公司提供的“刊名”與招標文件所載的“刊名”不同（如出版刊名已變更），投標者/公司應於遞交投標書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評審標書委員會確定報價項目是否對應招標標的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 16：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總份數”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總份數”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16：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2.4 項及第 15.2.4.4 項，投標者/公司必須按照已訂定的“總期數”及“總份數”進行計算並填寫“單項總價”。

問題 17：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總期數”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總期數”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17：見回答 16。